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中山市沙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沙溪镇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3 号 电话：0760-87793106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中山市沙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 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今第 17 号)，结合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中山市沙溪镇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的必要性、调整情况等内容进行明确，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2. 其它按照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中山市沙溪镇。 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30%至40%。 3. 计价标准：本次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方案编制费、踏勘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号〕文件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批复中需整改的地方进行整改。最终以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